

# 岳麓区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 地段“1·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月9日19时16分，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地段，发生一起网约车与行人相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岳麓区人民政府授权，岳麓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岳麓区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地段“1·9”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区交警大队、区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路段情况

事发道路为城市道路，事发地位于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处。雷锋大道为南北走向，双向六车道，道路中央有护栏隔离，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道路有人行横道；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事发地人行横道无信号灯控制。

### （二）事故车辆情况

湘AD24752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系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营运，保险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

经查：湘AD24752小型轿车（预约出租营运）的车辆所有人系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与陈某辉签订了为期6个月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合同约定，捷行公司应当为租赁车辆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购买相应的保险、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以及年检，确保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陈某辉每月付车辆月租费XX元给捷行公司，在车辆交付给陈某辉后，因陈某辉原因导致车辆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捷行公司不承担责任，由陈某辉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情况

1. 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中南汽车世界湘贸社区蒸湘路XX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宇，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9年7月23日至2069年7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1MA4QMFFUX1。经营范围：汽车租赁；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充电桩的维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等。

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24日，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延农路72号九天银河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易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MA4LL0N07M。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货运站服务；道路客运；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转让；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家用电子产品修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人才中介服务；汽车内饰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日用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陈某辉，湘AD24752小型轿车驾驶员，男，33岁，身份证号为430XX，准驾车型C1，驾驶证有效期至2024年6月25日，住址为长沙市金盆岭街道XX村XX栋XX，联系电话175XX。

4. 陈某顺，行人，男，38岁，长沙望城人，身份证号为430XX，住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XX栋XX，事故中死亡人员。

#### （四）现场鉴定情况

1. 现场痕迹情况。事故现场位于岳麓区雷锋大道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处，现场肇事车辆湘AD24752小型轿车车头朝南，车尾朝北停放于道路右侧车道，事发地双向六车道，道路中间有花坛隔离，掉头路口有人行横道线，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

2. 尸体鉴定情况。据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的湘迪安司鉴中心（2021）病鉴字第27号鉴定意见书证实：被鉴定人陈某顺死亡原因系钝性外力造成颅脑损伤死亡。

3. 事故形态分析鉴定。湖南省迪安司法鉴定中心的湘迪安司鉴中心（2021）痕鉴字第87号鉴定意见书证实：湘AD24752号小型轿车左前部与人体发生过碰撞。

#### （五）合同约定情况

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陈某辉（乙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纠纷》。3.2租车方式：普通租车方式，即甲方提供车辆，承担车辆购置税、车船税等税费以及上户费、车辆正常保养维护的费用、本合同限定的保险费、年检费；过路过桥费、燃料费（或电费）、停车费、洗车费以及在租赁期内任何违章罚款、罚金等使用租赁车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5.1甲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资质，所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符合上路行驶基本条件。5.2甲方至少应在租赁车辆上安装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GPS监控系统，如车辆用于网约车营运的，当地法律要求网约车安装其他装置设备的，甲方应当在租赁车辆上予以安装，以使租赁车辆符合当地法律规定。5.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租赁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是权属纠纷，其有权将租赁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6.2乙方应按照约定用途，遵照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合理合法使用车辆，配合甲方进行租赁车辆的保养、车检等。6.3乙方在租期内应对租赁车辆上一切人员的安全负责并对其财产进行保管。6.19在租赁物交付乙方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9日19时16分，陈某辉驾驶牌照为湘AD24752小型轿车（预约出租营运）沿雷锋大道由南往南掉头行驶至宜居莱茵城小区西侧人行横道地段时，恰遇行人陈某顺沿上述路段人行横道由西往东步行横道。陈某辉所驾小型轿车的左前部与陈某顺身体发生碰撞，行人陈某顺倒地受伤。事发时，陈某辉正在驶湘AD24752小型轿车送乘客到目的地的路上。

#### （二）事故救援处置及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辉立即下车查看情况，并拨打120电话、122电话和保险公司电话，救护车将伤者陈某顺送至长沙市第四医院进行抢救，陈某辉随救护车一起前往医院。陈某顺经医院抢救无效于1月15日死亡。

2021年3月3日，陈某辉、死者家属和保险公司共同签订了《赔偿协议书》，陈某辉共赔付死者家属96.645505万元（含保险赔付87.362148万元）。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亡人员情况

陈某顺，男，38岁，长沙望城人，因伤势严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6.645505万元，其中保险公司赔付死者家属87.362148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某辉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和有效避让，导致其所驾湘AD24752小型轿车左前部与行人陈某顺相撞，造成车辆受损，行人陈某顺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陈某辉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陈某顺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陈某辉，男，33岁，湘AD24752小型轿车驾驶员，严重忽视交通安全，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慢行，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和有效避让，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已由岳麓区交警大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2. 行人陈某顺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3. 车辆所有人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经鉴定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与事故发生无关，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4. 依据《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应对营运车辆保证安全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经调查，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驾驶员陈某辉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并对长沙捷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车辆资质和技术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符合平台中要求的运营相关标准，在此次事故中无责任。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道路交通参与者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规定，驾驶员要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二是网约车平台公司要严格按照《长沙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约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检查运营车辆状况，确保安全营运。